附件1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合规经营指南

为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全面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用气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依法设立，合规经营。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定义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是指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和气瓶充装许可，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活动的企业。

二、主体资格合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许可后，到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与实际开办地点相符合。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还应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燃气经营安全合规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六）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消防安全合规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运输安全合规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并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二）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件。

（三）禁止向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售卖、充装、委托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瓶。

六、充装安全合规

（一）应当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处理上报等处理措施；

（二）应制定严格的充装作业操作规程，对充装的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装、混装、超装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充装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风险；

（三）应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全过程进行管理；

（四）应当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

（五）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六）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七）应当任命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定期开展培训考核，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八）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七、监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0951-857502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0951-555571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1-5069573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0951-5698113

投诉电话：12315、12345